

牡丹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5-2030年)

征求意见稿

牡丹区人民政府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5
一、规划期限	5
二、规划目标	5
三、重点任务	5
第四节 基本原则	6
第五节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8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8
一、牡丹区基本状况	8
二、自然气候条件	9
三、水域资源状况	9
四、生物资源状况	10
五、承载力分析	11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1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1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4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14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6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17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17
一、功能区划分方法	17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	17
三、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	18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18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19
第十二节 养殖区	2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1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22
第六章 规划效力和修编	26
附件:	27
表 1 牡丹区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28
附图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近年来，牡丹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现代渔业发展，以增加优势区域水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渔民增收为目标，以发展“高效、生态、品牌”渔业为主线，突出“做活水文章，培植大产业”这个重点，积极落实各项惠渔政策和措施，在项目建设、技术推广、渔业行业扶贫、水产品质量安全、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保护淡水渔业资源，合理利用水域滩涂资源，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2018年，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印发实施了《牡丹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该规划的实施为养殖水域的依法审批和合理利用提供了依据，为稳定基本养殖面积、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提供了指导，促进了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提出，“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养区的，应按

照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2024年11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启动全省各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牡丹区人民政府为更好地发挥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引领作用，适应牡丹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与各专项规划最新要求，修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版）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版）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24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6第3号修订）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8年修正版）

二、相关规划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02号）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

《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鲁农渔字〔2021〕22号）

《山东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鲁农渔字〔2021〕34号）

《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鲁政字〔2023〕202号）

《牡丹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三、其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国办发〔2024〕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

《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鲁政字〔2022〕196号）

《山东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鲁自然资规〔2024〕1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动全省各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 2023 年，规划期限至 2030 年。

二、规划目标

明确全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空间，稳定基本养殖水域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目标。在规划期限内，划定禁止养殖区 216.53 公顷、限制养殖区 4022.98 公顷、养殖区 1330.52 公顷。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资源配置

开展水域滩涂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调查，评价其开发利用状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域滩涂自然属性与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对空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分为禁止养殖区、限

制养殖区、养殖区，明确各区域及功能定位，细化管理要求。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制度等，坚持红线制度，实行依法管控，确保水域滩涂科学、协调、有序利用。

（二）建立养殖容量管控机制

根据生态环境自然禀赋和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坚持生态优先，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合理确定养殖容量。科学确定水库、河流等公共自然水域养殖方式、规模和密度，对养殖规模超过水域滩涂承载能力的区域进行养殖总量调减。科学调减公共自然水域投饵养殖，鼓励发展不投饵的生态养殖。建立健全目标管控、模式管控、规模管控等措施，构建基于生态系统平衡的渔业资源养护和恢复管理模式。

（三）推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进池塘养殖标准化绿色发展、设施养殖智能化高效发展，利用沿黄生态养殖优势，重点发展黄河滩区生态渔业，在沿黄河流域大力发展休闲渔业，以黄河鲤和黄河甲鱼为主导品种，同时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实现产业智慧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因地制宜

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原农业部规划编制工

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业生产，制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修订规划。

二、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按照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以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为根本指导方针，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水域滩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安全“红线”“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总体协调、横向衔接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保护区等分区管控要求，同时注意与水利、交通运输、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转调结合、提质增效

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支持设施养殖向智能化循环水方向发展。稳定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推广名优新品种，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全区行政区域管辖水域滩涂，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牡丹区基本状况

(一) 地理位置

牡丹区隶属于山东省菏泽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菏泽市中部，黄河下游南岸，北靠鄄城，东接郓城、巨野，南邻定陶、曹县，西与东明相连，西北一隅濒临黄河，与河南省濮阳市隔河相望。介于北纬 $30^{\circ} 39'' \sim 35^{\circ} 53''$ ，东经 $114^{\circ} 48'' \sim 116^{\circ} 24''$ 之间，总面积 1041 平方千米。

(二) 地形地貌

全区属黄河冲积平原，土层深厚，地势平坦，起伏较小，西南高东北低，平均坡降为 1/8000。受几千年来黄河数次决口泛滥影响，形成了八大类型地貌，即河滩高地、沙丘高地、决口扇形地、坡地、浅平洼地、蝶形洼地、河槽地、背河槽洼地。土壤类型分潮土和自潮盐土两个类型，表层质地以轻壤质为主，砂壤质次之。

牡丹区属黄河冲积平原，土系主要为黄河冲积土，土层深厚，土质较好，饵料含量较高。离地表 1.0~2.5 米多有粘土淤积层，因而开挖的坑塘，多具有一定的保水、保肥能力。全区耕作层土壤平均含有机质 0.76%、全氮 0.056%、碱解氮 39.4ppm、速效磷 8ppm、速效饵 108.7ppm。

二、自然气候条件

全区属于半湿润温暖农业气候地区，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冬冷夏热，四季分明。生长季光照充足，热量丰富，居山东省首位，雨量适中，水热同季，利于发展水产生产。

全区全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257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8%，3~10 月份各月日照时数均在 200 小时以上，光照比较充足。牡丹区太阳总辐射累年平均 121.82 千卡/平方厘米，略低于我省北部，略高于我省同纬度地区。一年中春夏二季总辐射量最多，占全年的 63.1%，冬季最少，仅占年总量的 15.8%。水产动植物主要生长季节 3~9 月份均在 10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

全区年平均气温 13.6℃，由于地处平原，境内热量资源的区域差别不太明显。月平均气温以 4 月份回升最快，11 月份下降幅度最大。于 11 月份气温平均日较差 10.8℃，春季最大，秋季次之，夏季最小。全区无霜期为 212 天，较长的无霜期对渔业生产有利。

三、水域资源状况

水资源可利用总量 39.37 亿立方米，黄河入境水量为 25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7.7 亿立方米，地下水 18.63 亿立方米，引黄客水 15 亿立方米，南水北调水量 1.1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 474 立方米，亩均水资源可利用量 381 立方米，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区水产养殖有良好的水域环境，境内河流纵横交错，坑塘星罗棋布。西北临黄河，沿黄 14.82 公里，境内骨干河流有徐河、洙

赵新河、赵王河、东鱼河北支、七里河等，贾河、抗旱沟、刁屯河、王秀生沟、太平溜等把全区河流相互沟通。沿黄荒洼地较多，京九铁路、新兖石铁路以及日东高速公路、濮新高速公路、德商高速公路、枣菏高速公路的建设，都为全区留下大量的取土坑，水产资源十分丰富。

牡丹区渔业水域的水源，主要为黄河水、地下水。黄河流经全区西北边境，长 14.82 公里，水质较好，而且引黄放水季节基本和渔业生产吻合，可以作为全区重要的渔业水源。全区多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9.17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 83.1 毫米，径流量 1.16 立方米，地表水属重碳酸盐水，多年平均矿化度 0.4~0.5 克/升，多年平均总硬度 3~4 度（德国度），PH 7.0~8.5。水质良好，宜于多种水生生物的生长、繁殖。地下水埋深较浅，水量充足，易于利用，且主要为重碳酸盐型水，总硬度 7.95~105.99 度（德国度），PH 7.0~8.4 之间，污染较轻，可作为渔业用水的补充来源。

四、生物资源状况

自然鱼类资源丰富，常见鱼类有五目、九科、二十六属、二十七种，而且有河蚌、螺类、水蛭、水丝蚓、水蚯蚓等底栖动物资源；主要水生动物有：鲤、草鱼、鲢、鳙、青鱼、鲫、鳊、团头鲂、鲶、黄鳝、乌鳢、泥鳅、翘嘴红鲌、麦穗鱼、棒花鱼、餐条、鳊、赤眼鳟、中华鳖、圆尾斗鱼、青虾等。

五、承载力分析

根据主要淡水水域滩涂资源、区域水文气候条件以及典型湖泊、水库、河沟及池塘等淡水水域滩涂的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湖库生态环境容量的计算（潜在鱼产力）和渔业生产实际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对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估算出典型水域潜在鱼产力：湖泊 18.5 千克/亩左右，水库 30 千克/亩左右，河沟 17 千克/亩左右，其它（如湿地等）18 千克/亩左右。据此，全区水域滩涂潜在鱼产量预计约 2168.2 吨，2023 年淡水捕捞产量为 59 吨，约占潜在鱼产量的 2.72%，因此淡水自然水域水产品产量提升潜力巨大。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养殖现状概述

近年来牡丹区不断推进高效渔业、特色渔业、规模渔业和质量渔业进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渔业呈现持续发展态势，已成为全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引导群众致富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2023 年，全区水产养殖面积 8700 亩，水产养殖产量 5846 吨，淡水捕捞产量 59 吨，渔业产值 10860 万元，渔业经济总产值实现 22165 万元。

1. 产业区域布局更加合理

根据全区水资源、水生物资源、渔业生产环境条件以及地理状

况，将全区水域划分为共 4 个功能区块，即日东、德商高速公路两侧高产高效养殖示范区、日南高速公路两侧生态渔业区、沿黄名特优水产养殖区、城郊休闲渔业区。具体如下。

日东、德商高速公路两侧高产高效养殖示范区，包括吴店、小留、黄堽、都司、胡集、安兴、皇镇、沙土等 8 个乡镇的全部水域和牡丹办事处的部分水域，由于该区水域通过高标准开发整理，管理方便，养殖技术较为成熟，经营灵活，周转快，宜于进行高产高效养殖，养殖单产可达 700 千克/亩以上，甚至亩产可以超过 1 吨，该区域主要从事鲤鱼、草鱼、优质鲫鱼和鲢鳙鱼及虾蟹高产高效养殖。

日南高速公路两侧生态渔业区，包括何楼、王浩屯、大黄集 3 个乡镇办事处的全部水域。主要从事以“上粮下渔、上林下渔、上牧下渔”为主的综合养殖。

沿黄名特优水产养殖区，包括李村、高庄 2 个乡镇的全部水域。利用沿黄优势，大力发展以黄河鲤、黄河生态甲鱼为主导的名特优水产养殖。

城郊休闲渔业区，包括南城、牡丹等办事处的部分水域。该区域靠近城区，交通方便，环境优美或独具特色，可以在水产养殖的同时开展旅游观光和传播渔文化等休闲旅游，满足城乡人民日益提高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通过观光、垂钓、参与渔事活动解除身心疲劳陶冶情操。

2.示范基地建设更加扎实

(1) 建设现代渔业养殖基地

依托黄河滩区规模养殖场，利用项目资金和企业发展资金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渔业养殖新技术，扩大黄河滩区名优水产品生产，建设设施配套、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渔业养殖基地。

(2) 建设生态循环发展基地

按照生态循环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生物共生及生态经济原理，因地制宜对黄河滩区进行土地整理、生态修复，重点推广藕渔综合种养模式，实施全生态链养殖，形成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的渔业生态体系。

(3) 打造休闲渔业区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沿黄河流域大力培育参与体验型、观光旅游和文化展示休闲渔业推出的渔家乐餐饮服务、经营性垂钓等不同类型功能的、多种方式的项目，推进渔业产业向休闲度假型的转变，建设“水上渔村”成为牡丹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3.科技服务能力更加强大。加快现代渔业装备技术改造，推广水产物联网技术和低碳高效库塘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技术应用，提升渔业信息化、机械化水平。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重点推广了水环境微生态调控、全价配合饲料投饲、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养殖尾水治理等先进技术应用。加强水生动物病

害测报、疫病防控和检疫检验等公益性服务，支持龙头企业、水产合作社等建立现代渔业专业服务组织，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

4.存在的短板。全区渔业还面临水域滩涂分布不均的瓶颈。存在部分池塘老化，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渔业组织化程度不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差；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相对薄弱的问题。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区委、区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争先进位、走在前列”目标，扭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奋力开创牡丹区现代化建设新局面。2023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60亿元、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39亿元、增长6.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5%。市场交易额突破千亿大关。完成进出口总额25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1.0亿元，同比增长4.63%，其中，渔业产值1.05亿元，同比增长7.34%。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2.33亿元，同比增长9.27%。水产养殖业要主动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走产地优美、产品优质、产出高效、产业优化的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发展潜力

1.比较优势明显

水产品是目前人类食物中的重要蛋白质来源，发展水产养殖在未来大粮食安全体系的构建中可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在世界范围内海洋渔业资源呈衰退趋势和农业产业的持续调整的背景下，未来水产品消费增长主要依赖养殖补充。在当前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的形势下，水产业作为农业产业的优势产业，将处于优先发展的位置；特别是水产业作为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具有明显的价格和比较优势，从事水产养殖的农民较其它行业更能适应市场，这些都成为水产养殖业快速发展的动力与源泉。

2. 宜渔资源可开发潜力大

全区目前拥有农村坑塘、废窑坑、高速公路取土坑和荒洼地等各类水面 1330 公顷，除现利用的 580 公顷外，还有约 750 公顷需要我们开发利用，随着濮新、枣菏高速公路的建设，又为全区提供大量的水域资源，供我们开发利用，为水产规划养殖面积的扩大提供了保证。同时通过养殖品种的不断丰富，养殖品种的良种化，高效渔业的产业化，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养殖技术不断提高和养殖模式的优化，水产养殖产量和综合效益仍具有较大的挖潜空间。

（二）前景展望

水产养殖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具有净水、固碳功能，产业发展符合国家碳中和战略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水产品是

世界公认的优质蛋白来源，全球水产品消费量年均增速高于畜禽消费量的增速，到 2030 年，全国预计增加蛋白质需求量 1000 万吨，其中优质蛋白的有效供给更多需要依靠水产品。随着海洋渔业资源衰退和国家捕捞总量控制制度的实施，水产养殖将成为未来渔业发展的主要增量。水产养殖承载着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任，绿色发展理念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推进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向“工业化”发展、自然水域增养殖向“农牧化”发展，是未来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必然方向。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规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升级改造传统的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发展休闲渔业。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确保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功能区划分方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按照是否允许养殖开发以及可承受的开发强度，将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二）限制养殖区

1、生态红线限制养殖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河湖管理范围内、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区域。

（三）养殖区

养殖区指规划范围内，除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外，按照相关规定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区域，包括池塘养殖区、工厂化设施养殖和坑塘养殖等，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的有序的适度发展设施化养殖。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

（一）发展池塘高效生态养殖

通过标准化池塘改造、黄河滩区治理，推广生态循环养殖技术，提升养殖效率和产品质量。利用沿黄优势，大力发展以黄河鲤、黄河生态甲鱼为主导的名特优水产养殖，打造特色水产品产业基地。

（二）发展休闲渔业

开发集观赏鱼养殖、休闲垂钓、科普教育、特色餐饮、湿地观光为一体的综合项目，提升休闲渔业的综合效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休闲需求。重点发展锦鲤、红鲫鱼、金鱼等观赏鱼养殖，建设高标准休闲渔产业园。

三、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

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合理规划产业发展空间，将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区域作为保护重点。本规划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点水库、河流等区域作为养殖水域滩涂保护的**重点**。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禁止养殖区内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原有的养殖活动和设施实施有序退出，对暂时不能退出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

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 处,面积为 216.53 公顷,为西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由各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要求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限制养殖区、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仅允许常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对于基本功能未利用时兼容渔业的限制养殖区,依法依规在其基本功能利用时清退养殖活动。

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依法依规进行关停。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 4022.98 公顷。详见附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1 处,面积 357.82 公顷。

二、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划定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99 处,面积 3665.16 公顷,包括安兴河限制养殖区、东鱼河北支限制养殖区、赵王河限制养殖区等。

第十二节 养殖区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牡丹区水产养殖现状、水资源保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以外的水域滩涂规划为养殖区。至 2030 年，养殖区总面积 1330.52 公顷。详见附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成立跨部门协调机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落实各方责任，统筹规划实施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各街道、乡镇的职责分工，保证规划落地生效。

二、强化依法管理

严格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按照划定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对水域滩涂进行管理。严格依据规划开展养殖水域滩涂登记发证工作。加大水域滩涂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切实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三、完善生态保护

加强养殖污染防控和养殖尾水治理，防止残存饵料、粪便、投入品等随养殖尾水直排。加强重点养殖排水口和集中连片养殖排水口监管，对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四、加强宣传推介

各有关部门要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宣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为规划落地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力量，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接受公众监督。增强从业者的法制意识、生态意识，营造健康有序的水产养殖发展环境。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与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总体上是有利的，也存在一些不利影响，但大多数不利影响是短暂、可控的，严格执行规划可以把不利影响减轻、避免或降低到最低限度。

一、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一）有利影响

1.规划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前提下，对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科学划定养殖分区，提出合理的空间布局、开发重点和保障措施，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2.加快构建现代水产养殖产业体系，优化提升传统养殖产业，推广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实施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系统提升工程，推广名优品种，推动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水产养殖产业结构，将科学开发利用水域资源落到实处。

3.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指导、约束水域滩涂渔业开发利用活动，维护绿色可持续的水域生态环境，

有利于科学控制开发强度，合理的利用养殖空间，集约高效利用水域资源，加强水域生态保护修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水资源的自然再生产能力。

（二）不利影响

1.产业发展对环境造成一定压力。目前，水产养殖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粗放的开发模式尚未得到彻底转变，规划虽然明确了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重点和方向，但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一段时间内产业发展可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养殖活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养殖尾水直排或未达标排放，超标的氮、磷、悬浮物等会造成附近水域水质富营养化，严重影响地表水水质；渔业活动中不文明行为产生的光照、噪音、垃圾、生活污水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坚持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产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科学开发水资源，优化养殖规划空间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着力推动水产养殖低碳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二）从严生态管控。严格落实养殖区域划分，管控养殖规

模，控制水域资源开发强度，保障水域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推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持续完善联动治理机制，实施水陆统筹、一体化治理，用法律和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三）强化约束性指标落实。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明确养殖尾水排放去向，严禁养殖尾水直排。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行定期督查和通报，加强监测和治理，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管理。加强对水产养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的监管，新建水产养殖项目必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生态环境对项目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最大程度地减轻或避免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支持水产养殖参与生态保护和资源养护活动。充分发挥生态渔业对水域环境的修复功能，重构水生生态系统，美化水系环境。鼓励在湖泊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殖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三、初步评价结论

规划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水产养殖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提出科学合理的空间布局、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合理管控养殖区域和规模、明确养殖区内养殖尾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和尾水排放标准等，最大限度的降低水产养殖对环境产生的影

响，提升水域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规划的实施有利于统筹水陆资源开发、产业培育、生态建设，将产生显著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第六章 规划效力和修编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因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大项目建设等调整导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发生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程序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订。

附件：

表 1 牡丹区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附图《牡丹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件

表 1 牡丹区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面积 (公顷)	管控要求
一级功能区代码	一级功能区名称	二级行政区代码	二级功能区名称	三级功能区代码	三级功能区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1-1	西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216.53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	限制养殖区	2-3	生态红线限制养殖区	2-3-1	鲁西南平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357.82	依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河

							湖管理范围、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养殖活动依照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5	河湖水库 限制养殖 区	2-5-1	店子河限制养殖区	14.4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河流管理范围内,禁止设置拦河渔具;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应当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5-2	王秀生河限制养殖区	70.16	
				2-5-3	通古西南沟限制养殖区	5.55	
				2-5-4	常店沟限制养殖区	3.12	
				2-5-5	张楼兴河限制养殖区	1.59	
				2-5-6	庄庄沟限制养殖区	21.90	
				2-5-7	刁屯河限制养殖区	96.62	
				2-5-8	西总干渠限制养殖区	41.44	
				2-5-9	经四沟限制养殖区	49.67	
				2-5-10	沙河限制养殖区	58.24	
				2-5-11	南七里河限制养殖区	28.27	

			2-5-12	洙水河限制养殖区	100.83
			2-5-13	七里河限制养殖区	19.92
			2-5-14	贾河限制养殖区	19.35
			2-5-15	抗旱沟限制养殖区	40.91
			2-5-16	环城河限制养殖区	32.89
			2-5-17	杨营路沟限制养殖区	7.33
			2-5-18	东鱼河北支限制养殖区	656.90
			2-5-19	经五沟限制养殖区	5.80
			2-5-20	银川路沟限制养殖区	9.04
			2-5-21	何庄沟限制养殖区	9.28
			2-5-22	小黑河限制养殖区	15.24
			2-5-23	胜利沟限制养殖区	14.76
			2-5-24	赵王河限制养殖区	389.27

			2-5-25	安兴河限制养殖区	665.27
			2-5-26	南二级路沟限制养殖区	7.37
			2-5-27	北二级路沟限制养殖区	10.92
			2-5-28	南北一号沟限制养殖区	9.80
			2-5-29	张万路沟限制养殖区	9.09
			2-5-30	220 国道沟限制养殖区	5.16
			2-5-31	8 号沟限制养殖区	12.45
			2-5-32	九米路沟限制养殖区	8.04
			2-5-33	6 号沟限制养殖区	7.93
			2-5-34	西南调水干线限制养殖区	19.10
			2-5-35	西南调水干线分支限制养殖区	4.52
			2-5-36	沙河北段限制养殖区	23.22
			2-5-37	卞庙干渠沟限制养殖区	21.30

			2-5-38	龙王庙李庄南沟限制养殖区	3.59
			2-5-39	金堤河限制养殖区	70.03
			2-5-40	武寺干渠沟限制养殖区	7.32
			2-5-41	罗庄干沟限制养殖区	5.49
			2-5-42	鲁庄干渠沟限制养殖区	11.28
			2-5-43	南关沟限制养殖区	5.07
			2-5-44	朱集沟限制养殖区	7.12
			2-5-45	荷鄆公路沟限制养殖区	6.97
			2-5-46	张海沟限制养殖区	9.22
			2-5-47	毕垓河限制养殖区	3.57
			2-5-48	万花河限制养殖区	9.38
			2-5-49	夹河赵沟限制养殖区	9.19
			2-5-50	辛庄沟限制养殖区	12.43

			2-5-51	沙土沟限制养殖区	20.77
			2-5-52	五支沟南段限制养殖区	2.75
			2-5-53	贾胡同一支沟限制养殖区	3.32
			2-5-54	张古云新村南北排水沟全段限制养殖区	1.51
			2-5-55	调水干线限制养殖区	44.23
			2-5-56	二支沟限制养殖区	8.44
			2-5-57	南底河限制养殖区	2.27
			2-5-58	纬五路沟限制养殖区	4.28
			2-5-59	邓楼排水沟限制养殖区	6.79
			2-5-60	宋楼前东西沟限制养殖区	1.00
			2-5-61	五支沟北段限制养殖区	3.74
			2-5-62	中学沟限制养殖区	5.53
			2-5-63	四支沟限制养殖区	3.82

			2-5-64	七里河北支限制养殖区	40.87
			2-5-65	老马河限制养殖区	10.58
			2-5-66	于道沟限制养殖区	7.35
			2-5-67	三支沟限制养殖区	15.66
			2-5-68	八里沟限制养殖区	9.30
			2-5-69	太平溜河限制养殖区	91.58
			2-5-70	纬一路沟限制养殖区	4.82
			2-5-71	高项庄排水沟限制养殖区	5.30
			2-5-72	纬一路沟限制养殖区	9.96
			2-5-73	五支沟限制养殖区	8.20
			2-5-74	备战路沟限制养殖区	6.38
			2-5-75	丰产河限制养殖区	25.64
			2-5-76	茆鄆路沟限制养殖区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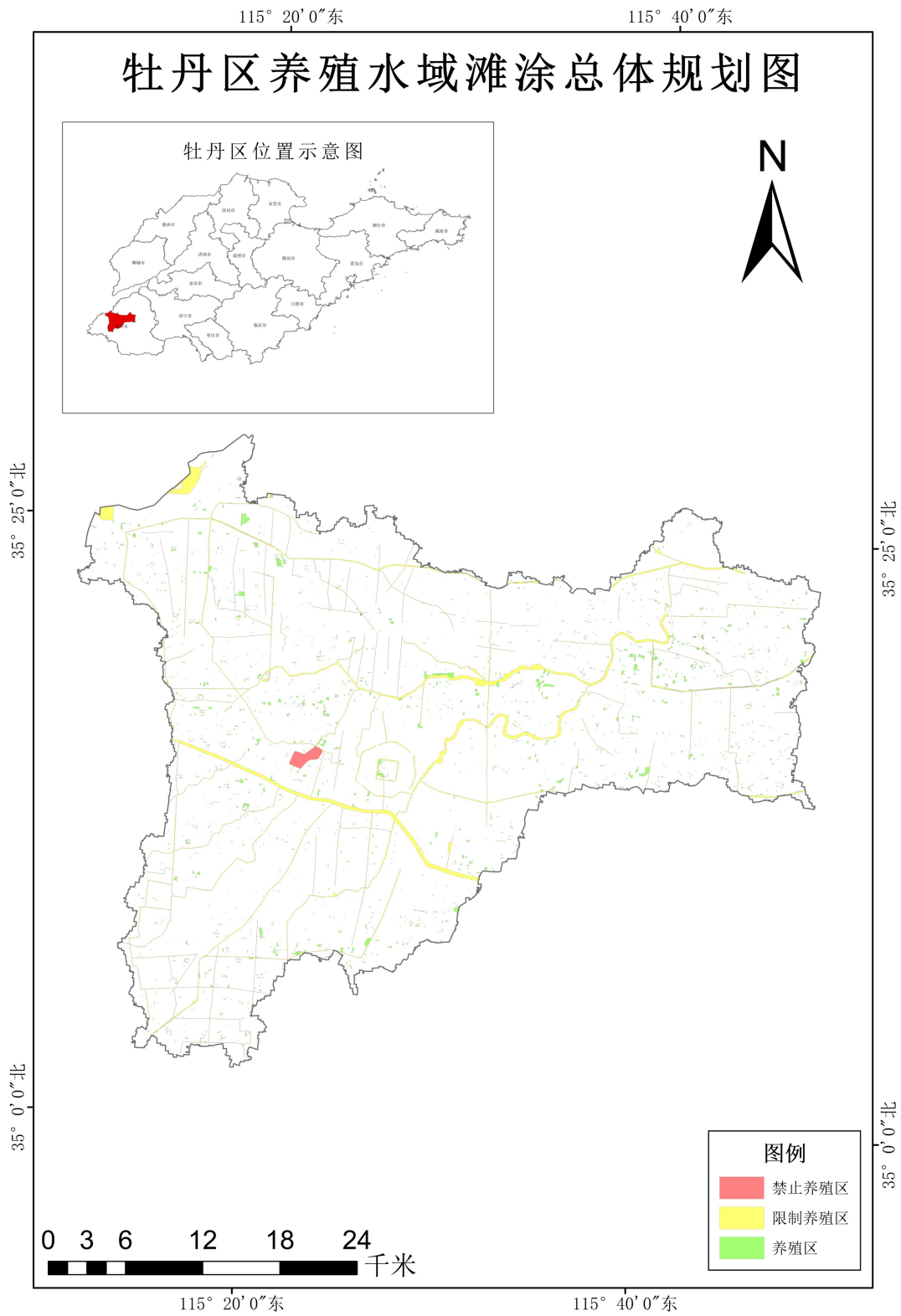
			2-5-77	四徐村西沟限制养殖区	3.39	
			2-5-78	高庄排水沟限制养殖区	11.67	
			2-5-79	耿庄排水沟限制养殖区	1.55	
			2-5-80	徐河限制养殖区	287.95	
			2-5-81	李庄送水干沟限制养殖区	7.29	
			2-5-82	马村路沟限制养殖区	5.90	
			2-5-83	救命河限制养殖区	13.92	
			2-5-84	白虎排水沟限制养殖区	2.13	
			2-5-85	韩楼沟限制养殖区	16.43	
			2-5-86	龙凤送水干沟限制养殖区	7.60	
			2-5-87	胡集调水干线限制养殖区	11.27	
			2-5-88	经二沟限制养殖区	21.48	
			2-5-89	五支渠限制养殖区	8.65	

				2-5-90	油楼输沙道限制养殖区	2.13	
				2-5-91	临濮沙河限制养殖区	17.24	
				2-5-92	经一沟限制养殖区	23.99	
				2-5-93	高贾干渠限制养殖区	40.71	
				2-5-94	东总干渠限制养殖区	49.17	
				2-5-95	回水沟限制养殖区	4.02	
				2-5-96	方庄干沟限制养殖区	3.82	
				2-5-97	李庄干渠限制养殖区	30.42	
				2-5-98	防汛三路沟限制养殖区	2.59	
				2-5-99	护城河限制养殖区	64.33	
3	养殖区	3-1	淡水养殖区	3-1-1	安兴镇	139.6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1-2	北城街道	0.18	
				3-1-3	大黄集镇	38.80	

				3-1-4	丹阳街道	9.73	
				3-1-5	佃户屯街道	66.60	
				3-1-6	东城街道	0.15	
				3-1-7	都司镇	26.70	
				3-1-8	高庄镇	101.81	
				3-1-9	何楼街道	71.13	
				3-1-10	胡集镇	16.99	
				3-1-11	皇镇街道	64.40	
				3-1-12	黄堍镇	35.97	
				3-1-13	李村镇	104.03	
				3-1-14	吕陵镇	80.20	
				3-1-15	马岭岗镇	73.40	
				3-1-16	牡丹街道	115.92	

				3-1-17	南城街道	8.27	
				3-1-18	沙土镇	119.16	
				3-1-19	万福街道	90.05	
				3-1-20	王浩屯镇	59.39	
				3-1-21	吴店镇	27.80	
				3-1-22	西城街道	23.52	
				3-1-23	小留镇	17.06	
				3-1-24	岳程街道	39.62	

附图



115° 20' 0"东

115° 40' 0"东

牡丹区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规划图

牡丹区位置示意图



35° 25' 0"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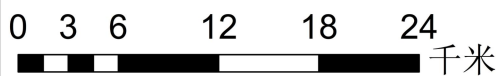
35° 0' 0"北



西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35° 25' 0"北

35° 0' 0"北



115° 20' 0"东

115° 40' 0"东

图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15° 20' 0"东

115° 40' 0"东

牡丹区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规划图

牡丹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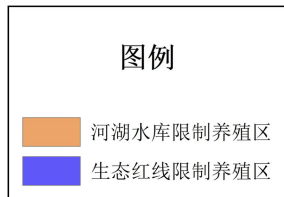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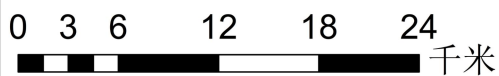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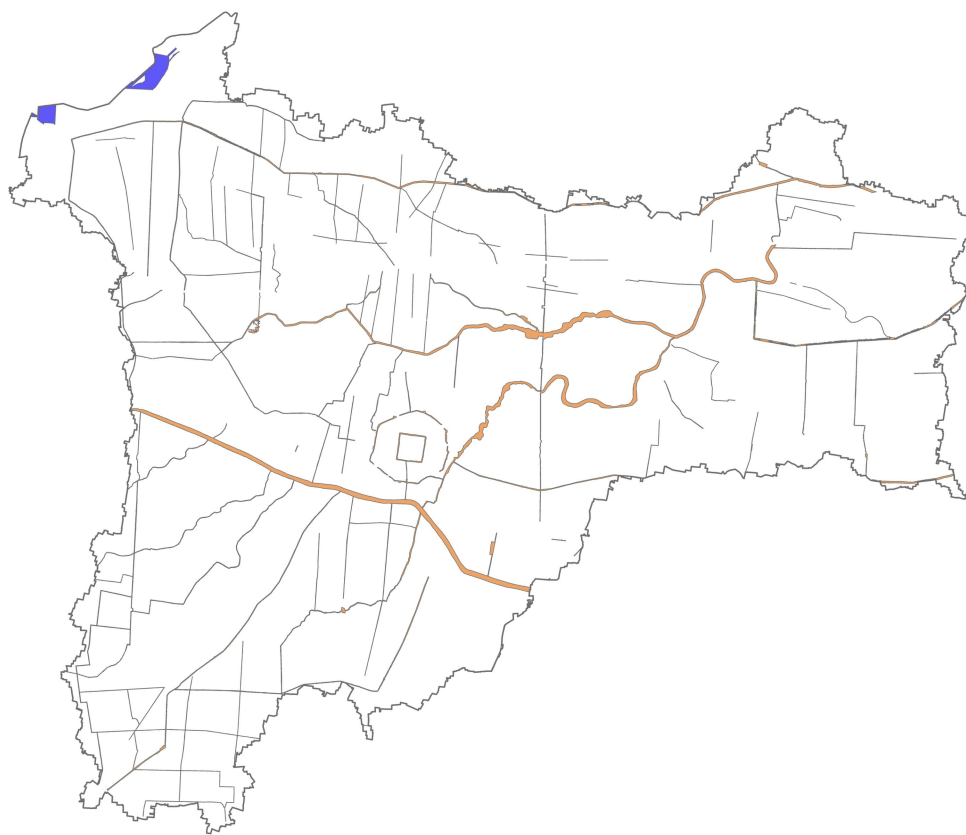


35° 25' 0"北

35° 25' 0"北

35° 0' 0"北

35° 0' 0"北



115° 20' 0"东

115° 40' 0"东

